

证券代码：871733

证券简称：兄弟文仪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，并于当天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 点。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33	兄弟文仪	2024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北京大成(福州)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仓山区智能产业园 A3 大楼 10 楼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提请继续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显义、陈祖谨、黄建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3日上午9点5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州市仓山区智能产业园 A3 大楼 10 楼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福州市仓山区智能产业园 A3 大楼 10 楼公司会议室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531136；联系人：陈凤儒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兄弟文仪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